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1) 預期達成批准函所載之所有條件；
- (2) 開始並行買賣之預計日期；及
- (3) 預期恢復買賣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預期達成批准函所載之所有條件

預期聯交所就復牌頒發之批准函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達成。

## 開始並行買賣之預計日期

預期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並行買賣。

## 恢復買賣

預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批准函所載之所有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通知(「批准函」)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下列條件(「復牌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下列復牌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完成收購事項、投資者分配股份、該等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於致股東之文件內，收錄：—
  - (a) 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從玉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應與復牌建議所載者大致相符；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 段出具之報告；
  - (c) 收購事項及集資活動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及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復牌條件(i)之規定已完成收購事項及該等計劃已生效，而復牌條件(ii)及(iii)均已獲達成。預期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重組協議**

預期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並預期重組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該等條件包括：

- (a) 法院批准該等計劃；
- (b)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程序規定；

- (c)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形式及內容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合理信納之意見，表示重組協議、百慕達計劃及實行彼等各自之條款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根據百慕達法律（迄今仍受百慕達法律監管）於結束日期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確認書同意股本變動、發行新股份及優先股以及新股份可自由轉讓；
- (e)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下列各項：
  - (i)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
  - (ii) 股本重組；
  - (iii) 股本變動；
  - (iv) 委任新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及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並只須待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書確認結束後，即可作實；
  - (v) 證監會授出之清洗豁免；及
  - (vi)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結束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
- (g) 收到確認書，當中確認執行人員（無條件或在投資者並不反對之條件規限下）已授出清洗豁免；
- (h) 促使計劃債權人簽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
- (i) 現有董事之辭任（該等董事之辭任將於委任新董事後生效）；及
- (j) 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條件(a)、(e)、(f)、(g)及(i)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預期條件(b)及(j)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達成及預期條件(c)、(d)及(h)將於同日由本公司及投資者書面豁免。

##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投資者分配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已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000,000,000股新股份為投資者分配股份，並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重組協議以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 **該等計劃**

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召開，而批准該等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已分別由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預期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向顧問支付顧問費、償付貸款融資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ii) 刊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a)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以及Modern Excellence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計師報告；(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及(c)收購事項及集資活動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根據管理層之審閱，本公司確認，通函所載其各自之最近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之經審核純利約為20,150,000港元，其與復牌建議所載之純利總額約19,230,000港元大致相符。

本公司確認，於溢利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對通函所載之溢利預測構成重大影響及受上市規則第13.09(1)條註釋9披露規定所規限之事件。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有關(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刊發，且各自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寄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於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之所有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本公司及投資者之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投資者及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協議、磋商、計劃及／或意向以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意向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董事將於復牌後仍為董事會成員。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依據復牌建議所作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表 1 – 轉換任何優先股前

|                          | 緊接完成前         |        | (i) 完成股本重組時；<br>(ii) 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時；<br>及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 |        | (i) 完成股本重組時；<br>(ii) 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時；<br>(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br>及 (iv) 配售後 (附註 2) |        |
|--------------------------|---------------|--------|---|--------|---|--------|
|                          | 股份數目          | %      | 新股份數目   | %      | 新股份數目   | %      |
|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及與其<br>一致行動之人士   | –             | –      | 1,000,000,000                                       | 75.72  | 990,400,000   | 75.00  |
| 連發控股 (附註 10)             | 530,530,000   | 20.95  | –   | –      | –   | –      |
| 陳鴻錫先生 (附註 8)             | 334,000,000   | 13.19  | –   | –      | –   | –      |
| 陳新先生 (附註 9)              | 430,000,000   | 16.98  | –   | –      | –   |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連發控股 (附註 10)             | –             | –      | 66,316,250  | 5.02   | 66,316,250  | 5.02   |
| Concord                  | 20,000,000    | 0.79   | 2,500,000   | 0.19   | 2,500,000   | 0.19   |
| 陳鴻錫先生 (附註 8)             | –             | –      | 41,750,000  | 3.16   | 41,750,000  | 3.16   |
| 陳新先生 (附註 9)              | –             | –      | 53,750,000  | 4.07   | 53,750,000  | 4.07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br>代名人 (附註 1) | –             | –      | 4,000,000   | 0.30   | 4,000,000   | 0.30   |
| 承配人 (附註 2)               | –             | –      | –   | –      | 9,600,000   | 0.72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18,013,083 | 48.09  | 152,251,635   | 11.54  | 152,251,635   | 11.54  |
| 公眾股東小計                   | 1,238,013,083 | 48.88  | 320,567,885   | 24.28  | 330,167,885   | 25.00  |
| 總計                       | 2,532,543,083 | 100.00 | 1,320,567,885                                       | 100.00 | 1,320,567,885   | 100.00 |

表 2 – 轉換任何優先股後

下表闡明於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後投資者之最高及最低持股利益。

|                      | (i) 完成股本重組時；<br>(ii) 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時；(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iv) 配售後；<br>(v) 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及／或認沽期權及全面轉換相關類別 A 優先股；及(vi) 賣方並無轉換類別 B 優先股<br>(附註 5、6 及 7) |               | (i) 完成股本重組時；<br>(ii) 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時；(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iv) 配售後；及(v) 全面轉換所有優先股(假設並無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br>(附註 4 及 5) |               |
|----------------------|--|---------------|--|---------------|
|                      | 新股份數目  | %             | 新股份數目  | %             |
|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2,370,425,913  | 87.78         | 990,400,000  | 26.66         |
| 旺德融(附註 3)            | –  | –             | 912,588,674  | 24.56         |
| 連發控股(附註 10)          | –  | –             | 66,316,250   | 1.78          |
| 賣方丙(附註 11)           | –  | –             | 715,000,000  | 19.24         |
| 公眾股東：                |  |               |  |               |
| 連發控股(附註 10)          | 66,316,250   | 2.46          | –  | –             |
| Concord              | 2,500,000  | 0.09          | 210,570,218  | 5.67          |
| 陳鴻錫先生(附註 8)          | 41,750,000   | 1.55          | 41,750,000   | 1.12          |
| 陳新先生(附註 9)           | 53,750,000   | 1.99          | 53,750,000   | 1.45          |
| 債權人(旺德融及 Concord 除外) | –  | –             | 259,341,108  | 6.98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名人(附註 1)  | 4,000,000  | 0.15          | 4,000,000  | 0.11          |
| 賣方甲                  | –  | –             | 225,000,000  | 6.06          |
| 賣方乙                  | –  | –             | 75,000,000   | 2.02          |
| 承配人                  | 9,574,087  | 0.35          | 9,600,000  | 0.26          |
| 其他公眾股東               | 152,251,635  | 5.63          | 152,251,635  | 4.09          |
| 公眾股東小計               | 330,141,972  | 12.22         | 1,031,262,961  | 27.76         |
| 總計                   | <u>2,700,567,885</u>   | <u>100.00</u> | <u>3,715,567,885</u>   | <u>100.00</u> |

附註：

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財務顧問。於財務顧問費中，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0.1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2.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投資者將配售9,6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股本重組、發行及配發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3%。於完成股本重組、發行及配發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配售後，公眾股東將於本公司約25%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3. 旺德融並非直接股東。旺德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連發控股擁有60%權益，而連發控股現時擁有本公司之約20.95%權益。旺德融於其類別A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倘旺德融於本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為20%或以上，則旺德融將被推定為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該關係被推翻。
4. 根據最新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債務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6,500,000港元。類別A優先股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下表載列基於最新所得資料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之類別A優先股之預期數目：

|         | 債務<br>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br>%    | 將予分配<br>之類別A<br>優先股之<br>預期數目 |
|---------|---------------|---------------|------------------------------|
| 旺德融     | 44,000        | 66.13         | 912,588,674                  |
| Concord | 10,032        | 15.08         | 208,070,218                  |
| 吉先生     | 4,552         | 6.84          | 94,411,446                   |
| 其他      | 7,952         | 11.95         | 164,929,662                  |
| 總計      | <u>66,536</u> | <u>100.00</u> | <u>1,380,000,000</u>         |

5. 類別A優先股可於復牌後任何日期轉換。類別B優先股可於不早於發行日期起一年之日轉換。
6.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於計劃管理人向計劃債權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日期起一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7.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倘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優先股條款行使優先股所附任何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新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緊隨該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5%或於聯交所不時指定本公司適用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8. 除為主要股東外，陳鴻錫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由於陳鴻錫先生之股權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低於10%，故陳鴻錫先生被視為公眾股東。

9. 除為主要股東外，陳新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由於陳新先生之股權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低於10%，故陳新先生被視為公眾股東。
10. 於本公佈日期，除為主要股東外，連發控股將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由於連發控股之股權於完成股本重組、發行及配發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但於全面轉換旺德融類別A優先股前將低於10%，連發控股被視為公眾股東。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旺德融於其類別A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旺德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連發控股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11. 賣方丙於其類別B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除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或建議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證券。

## 開始並行買賣之預計日期

股東須注意，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並行買賣。其他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復牌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預期有關復牌之批准函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達成。預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復牌建議及復牌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該等條件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會落實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史嵐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朱悅忠先生及楊健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吉可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